

中共达州市中心医院委员会文件

达市医委〔2019〕54号

★

中共达州市中心医院委员会 关于印发《达州市中心医院作风问题大排查、 大清理活动方案》的通知

各党总支部：

现将《达州市中心医院作风问题大排查、大清理活动方案》
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中共达州市中心医院委员会
2019年5月17日



达州市中心医院

作风问题大排查、大清理活动方案

为贯彻落实市卫生健康系统“以案促改”作风整顿大会精神，切实解决干部职工在作风建设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按照市卫健委统一部署安排，决定在全院开展为期半年的作风问题大排查、大清理活动。为保障活动顺利推进，结合医院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通过在全院开展作风问题大排查、大清理活动，切实解决工作不落实、不务实的问题，全面消除医院存在的管理风险、履职风险、医疗风险等潜在隐患，确保国家、省、市出台的医疗卫生法规制度、工作部署和健康惠民政策、重大疾病防治等重要工作落实落地。进一步强化以人为本、为民服务的宗旨观念，进一步建立健全可持续发展的卫生健康运行机制，进一步营造廉洁高效的发展环境，构建起与区域医疗中心，与群众卫生健康服务需求相适应，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相匹配的健康服务体系和干部职工队伍，不断提升城乡居民健康服务水平，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满意度。

二、基本原则

坚持统一行动，各负其责。对全院开展作风问题大排查、大清理活动进行统一安排部署，明确目标要求，落实责任内容，强化责任担当。

坚持问题导向，倒逼落实。盯紧卫生健康领域严重侵害群众利益、严重损害党和政府形象以及健康系统“四风”等问题，追

根溯源，举一反三，全面排查，堵塞漏洞，攻坚发力，严惩严治，倒逼专项治理全面落实，形成专项治理强大震慑。

坚持立行立改，保证实效。把边查边改、立行立改贯穿专项治理全过程，对作风问题迅速纠正、坚决整改，用群众获得感满意度检验专项治理成效。

坚持常态长效，标本兼治。牢固树立作风建设永远在路上的思想，持续巩固发展专项治理成果，完善制度措施，健全长效机制，扎紧制度笼子，把作风建设贯穿各项工作全过程，确保各项工作部署全面落实。

三、重点任务

（一）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

一是整治政治意识不强。搞上有政策、下有对策，贯彻执行上级重大决策部署不力，打折扣、做选择行为；整治政治敏锐性和鉴别力不强，对政治谣言和错误言论随声附和、散布传播；整治履行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不力，“一岗双责”落实不到位。

二是整治纪律要求不严。纪律意识不强，没有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关于反腐倡廉的部署要求上来；放松自我要求，该请示的不请示，该汇报的不汇报；外出不按规定履行报备手续，不按要求报告或者不如实报告个人去向；对组织不忠诚不老实，不如实说明问题；存在执行制度规定不严、有章不遵或无章可循的问题；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落实不到位，违规组织、参加公款宴请，搞超标准超规格接待，吃喝费用在其他项目列支；在婚宴中规避政策，化整为零、分头宴请；工作纪律松弛，自由散漫，脱岗串岗，迟到早退。

三是整治担当意识不足。一些党员干部在其位不谋其政，缺少责任感，为官不为，不谋事、不干事，行动慢半拍，宁愿无业绩，也不愿担责任；面对发展中的困难，缺少一鼓作气、攻坚克难的勇气；抓班子带队伍奉行好人主义，不愿不敢严格要求、严格管理，对苗头性、倾向性问题睁一只眼闭一只眼，习惯于上交矛盾；贯彻落实机械式，以文件落实文件，以会议落实会议，发文照搬照抄，不解决实际问题；监督检查走秀式，督促检查和业务指导作风不深入，满足于搞形式、走过场。

（二）整治重大工作风险防控不到位

一是整治行业管理制度落实不力。按照现代医院管理制度的要求，重点检查各业务科室完善落实核心制度、配套文件和工作流程的情况，以及相关职能部门的管理和监督检查情况；重点检查艾滋病、重症精神病、医院感染等防控工作政策落实情况；检查是否对医务人员开展培训、教育和考核；检查医疗质量安全核心制度是否得到有效落实。

二是整治关键岗位责任不明。职责分工不明晰，责任链条不完整，责任追究不严格。重点整治各科室管理干部分工不明，履职错位缺位，关键岗位不按要求轮岗或长期空缺，导致对重大管理风险、履职风险、安全风险、廉洁风险防控工作缺乏有效的监督、管理和协调。

三是整治行业法规落实不力。全面清查处理非法出租、出借、转让《执业医师证》《执业药师证》《大型医疗设备上岗证》等证书；私自承接业务，违规合作分成等行为；未依法依规执业，未经许可擅自执业，超范围开展诊疗活动，聘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

事医疗行为以及恶意借用、套用他人代码开具处方的行为；科室或个人私自承接进修实习人员；“搭车”出售医疗辅助用品、保健品、康复用具等谋利行为。

（三）整治医疗购销领域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

一是整治行业“九不准”落实不力。严格执行国家药品价格政策和医疗服务项目价格，公开医疗服务收费标准和常用药品价格，严禁在国家规定的收费项目和标准之外自立项目、分解项目收费或擅自提高标准加收费用，严禁重复收费；严禁科室或个人不以医院名义私自接受社会捐赠资助；严禁参与医药产品、食品、保健品等商品推销活动，严禁违反规定泄露患者等服务对象的个人资料和医学信息；严禁利用任何途径和方式为商业目的统计医师个人及临床科室有关药品、医用耗材的用量信息；严禁科室或个人违反规定私自采购、销售、使用药品、医疗器械、医用卫生材料等医药产品。重点整治收受红包、收取回扣、违规推荐患者购买院外药品或医用耗材等严重损害医院信誉的不法行为。

二是整治行风制度建设落实不到位。重点检查在医德医风考评和奖惩机制落实等方面是否存在有章不循、落实不力、激励不强、奖惩不公等问题。按上级要求探索建立医疗机构从业人员诚信体系建设与考评体系，对于严重违反行风要求的案例要及时通报公布，对于严重损害行业形象的人员要列入“黑名单”并公之于众。

三是整治侵犯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落实卫生健康领域惠民政策，尤其是近期 17 种抗癌药降价进入医保后，在采购、处方过程中是否采取切实措施保证患者权益。重点检查是否按照

要求印制《患者投诉明白卡》，是否在出入院、医保结算、临床医技科室、住院护士站等重点岗位、重要位置印制摆放《患者投诉明白卡》。检查参加国家医院满意度第三方调查试点工作情况，对国家官网上患者满意度低、职工满意度低、样本量未达标的情况要认真分析原因，制订相应的措施，及时整改。

（四）整治健康扶贫工作中的不作为

一是整治健康扶贫责任落实不到位。重点检查履行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不力，对已出台健康扶贫政策措施的实施指导督促不够，政策停留在文件上或实施效果不明显，对健康扶贫指导不够。针对市委第一巡察组对全市健康扶贫工作开展专项巡察反馈的情况，围绕巡察反馈的责任落实不到位、政策执行走样、各项规定动作不到位、被上级通报和干部作风漂浮等问题，全力加大整改力度，确保不留死角、不留漏洞。

二是整治工作措施不精准。严查精准扶贫基础工作不扎实，因病致贫返贫贫困户信息资料数据采集不齐全，动态调整不及时，档案管理不规范。严查落实脱贫攻坚“四个聚焦”不到位，没有突出抓重点、补短板、强弱项。严查健康扶贫政策措施操作性不强，政策措施缺乏针对性，无法落实落地。

三是整治扶贫资金使用管理不规范。全面清查是否存在对健康扶贫资金和项目监管不严，导致贪污浪费、挤占挪用、虚报冒领、截留私分等问题；是否存在健康扶贫资金管理使用过程中失职渎职，资金分配、审批、支付等环节把关不严，导致资金闲置滞留或造成损失。

（五）整治卫生健康行业乱象

一是严肃查处“术中加价”等违法违规行为。重点清查是否按规定项目和标准收费，有无自立项目、自定标准收费，提高等级或者标准收费，分解收费项目重复收费，以及只收费不服务或未按要求提供应有服务的违法违规行为。坚决查处“大处方”、过度治疗、重复检查、“持刀要钱”、“术中加价”等群众投诉反映较集中且对行业影响较恶劣的行为；对专门捏造、寻找、介入他人医患矛盾，向医务人员、医疗机构敲诈勒索的职业“医闹”分子要配合公安机关严厉打击；对通过宣传免费体检、诊疗推销保健品或诱骗患者手术等变相“医托”行为要坚决打击；对诱导老年人免费听课、试用保健品、免费旅游等欺骗患者及家属的违法违规行为要配合整治。

二是严肃查处欺诈骗取医保基金行为。严禁诱导、骗取参保人员住院或恶意挂床住院，留存、盗刷、冒用参保人员社会保障卡，虚记、多记药品、诊疗项目、医用耗材、医疗服务设施费用，串换药品、器械、诊疗项目等行为。重点查处故意忽略人证不符，虚构医疗服务、伪造医疗文书或票据行为，协助参保人员变现，不合理诊疗和其他违法违规及欺诈骗保等行为。

三是整治卫生健康行业“黑”“恶”“乱”问题。对在医院持械伤人、偷盗、纵火、传播法轮功等违法犯罪行为要配合公安机关依法惩处；对本院工作人员及其他在院工作人员充当或勾结“号贩子”、“血贩子”、“床贩子”、“手术贩子”、“建卡贩子”、“回收药贩子”等谋取暴利、侵害群众利益行为要重点整治；对故意传播艾滋病等传染病人员和吸毒贩毒违法活动要配合整治；对未在医院备案、不服从医院管理、不接受培训或随意涨落价格、私自

收费的护工，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对环境“吵、缺、旧”和卫生间“脏、臭、差”以及基建项目、设备药品、食堂供应和后勤其他服务招标采购中存在的黑恶势力和腐败行为要集中整治；对诋毁医疗机构、医疗行为及医务人员的谣言和传播传染病暴发流行以及有关涉及健康的虚假信息要全面加强管控。

四、工作步骤

此次专项整顿活动为期六个月，分三个阶段进行：

（一）动员部署、学习宣传阶段（4月25日—5月24日）。制定工作方案，分解压实工作任务，召开专门会议，对专项整顿活动进行安排部署，提出具体要求，明确努力方向，进行广泛动员宣传，使全院干部职工充分认识开展作风整顿工作的重要性，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整体决策部署上来，打牢加强纪律和作风建设的思想基础。

（二）自查自纠、建章立制阶段（5月25日—9月24日）。

各自查自纠责任主体要对照方案中提出的五个方面十五类问题和要求，逐一自查清理，认真剖析，对发现的问题即知即改、立行立改，对清查整改情况特别是重大问题或难以解决的问题及时报牵头协调部室。各职能部室、党总支部要对牵头协调范围内的工作及职能职责范围内的支部、科室（班组）的自查自纠工作进行安排部署，认真开展监督检查和指导协调，指出存在的问题并协同解决，对开展情况进行汇总报告，重大问题或难以解决的问题及时报分管领导。分管领导要统筹协调任务分解及职责范围内的党总支部、科室开展专项工作，监督检查和协调解决问题。全院要以此为契机，进一步加强行风建设，规范医务人员诊疗行

为，畅通信访举报渠道，认真听取群众的意见和建议，对群众反映的问题，做到件件有着落、事事有回音。要认真查找在制度、机制等方面存在的漏洞，及时完善制度，构建长效机制。坚决做到“五个不放过”，即问题查不准不放过、责任不明确不放过、措施不具体不放过、整改不到位不放过、制度不完善不放过。

（三）接受监督检查阶段（9月25日—10月24日）。

市卫生健委将于9月25日—10月24日对专项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全面了解推进落实情况，对检查发现的问题，将严肃倒查追责，公开通报曝光，大家务必高度重视。各责任主体应对自查和医院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认真整改，强化责任落实，建立长效机制，并将活动开展情况整理分析，做好接受上级检查的准备。对此次活动重视不够、组织不力、敷衍了事、行动迟缓的将责令重新“补课”，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五、工作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医院作风问题大排查、大清理活动领导小组，医院主要负责人任组长，院班子成员任副组长，各党总支部书记、职能部室主要负责人、系统主任及护士长为成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监审科，负责专项整治活动的安排协调。各责任主体要根据任务分解表和党风政风行风建设主体责任、“一岗双责”、职能职责要求，切实担责履责，亲力亲为，主动谋划，切实抓好安排部署，狠抓清查整改，着力抓好责任领域内的作风整顿工作，确保领导到位、责任到位、措施到位、整改落实到位，为活动顺利开展提供坚实组织保障。

（二）明确具体要求。按照方案要求，认真组织开展活动。

第二阶段工作要建立台账，将查找出的问题、整改处理结果、形成的规章制度等分类归档，以便检查。典型问题和典型案例要随时报告，阶段小结和工作总结要按时上报。作风整治专项活动工作成效作为党员干部年度实绩考核的重要内容，纳入考核指标。

（三）注重统筹兼顾。始终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各责任主体要把开展作风整顿活动与当前重点工作结合起来，做到专项活动与日常工作有机融合、相互促进，两手抓、两不误。

（四）强化宣传引导。通过会议、文件、微信、院报、医院网站等方式，大力宣传本次大排查、大清理活动的重要性和必要性，把全院职工思想和行动统一到本次活动的决策部署上来，确保专项整顿活动深入开展，取得实效。

抄送：市卫生健康委，各职能部室、系统、科室（班组）。

达州市中心医院办公室

2019年5月17日印发
